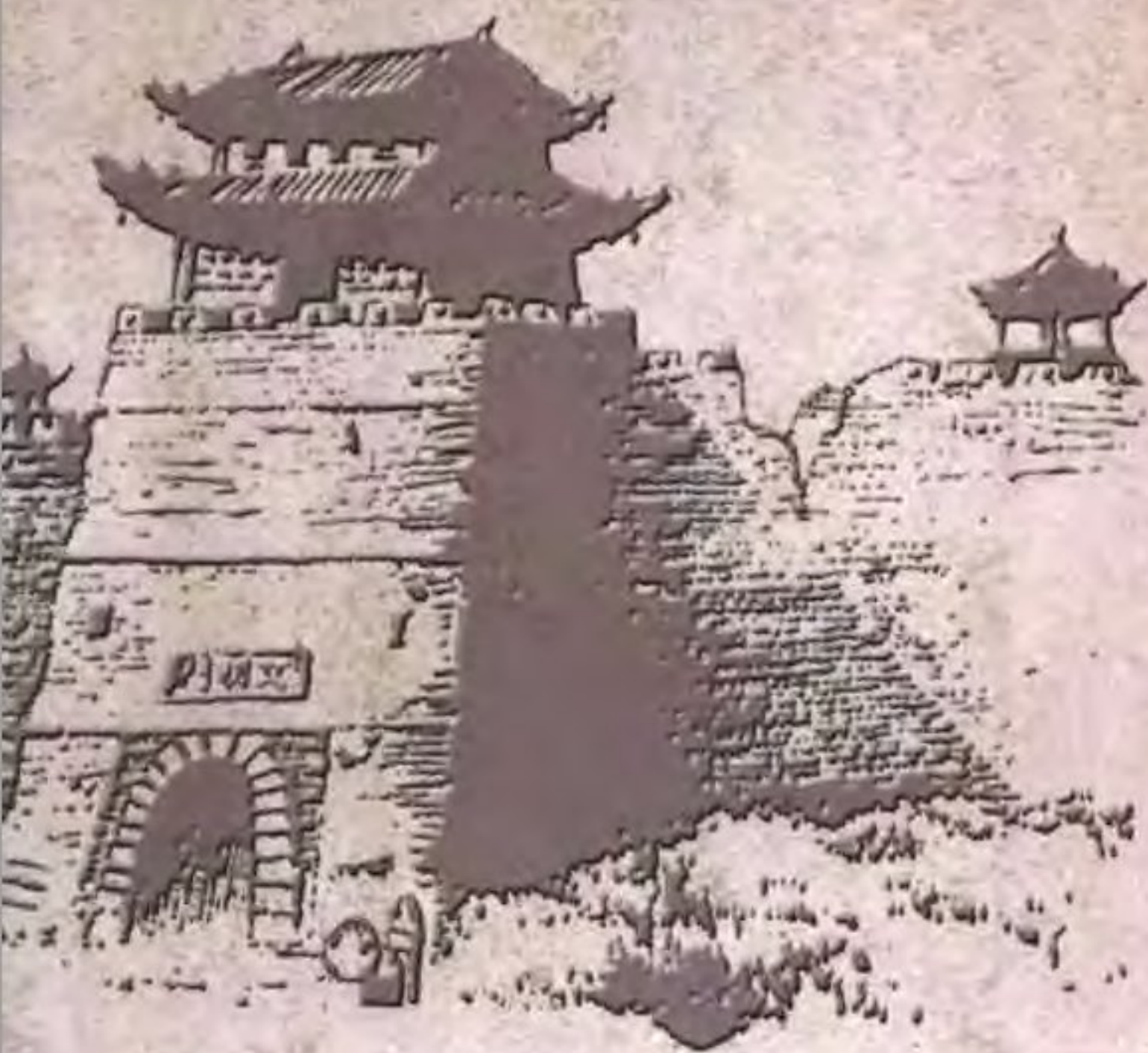


莒縣文史資料

第十二輯



封面题字：**任英民**

封面设计：张培桐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莒县三元印务有限公司 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莒县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编印者：政协莒县委员会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4 插页 193 千字

2003 年 12 月印刷

印数：1—3000

日照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2003 年第 58 号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李建法			
编委会副主任	胡兆旭	刘世卿	赵统玺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云涛	刘世卿	刘光明	刘树芬
	安丰际	朱吉高	张永生	李安平
	李建法	李英杰	胡兆旭	赵统玺
主编	赵统玺			
	林建松	李尊殿	慕德坡	
	编辑			

前 言

根据山东省政协关于搜集整理建国后文革前这一时期文史资料的要求,按县政协的工作计划,经过近几年的广泛搜集,现已整理出文史资料 37 篇,近 20 万字,今结集出版。全书共分为四个部分:

难忘岁月——建国后文革前时期;人物春秋;往事回忆;莒文化研究。

本辑资料在征集成书过程中,中共莒县县委、县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一些老干部不顾年老体弱辛勤撰写,提供了大量建国后文革前这一时期的文史资料和回忆文章,其它有关人员也积极响应、热情支持,知名专家、学者亦各赐鸿文以示厚爱,对此我们深表诚挚的谢意!

本书限于编者水平,肯定有许多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因篇幅所限,一些来稿此次未能入编,在以后成书中将陆续刊用。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难忘岁月——建国后至文革前时期

莒县的土改运动	赵统玺 李尊殿(3)
建国初期选拔干部	孙克松(9)
干训班	姚子慎(14)
农业合作化道路上的一场风波	曹建提(21)
周恩来总理和我们在一起照像	崔安信(27)
跟随观涛同志活动琐记	刘清晏(31)
县委书记来俺村	鄧生然(41)
爱国村的由来	邵鹏锋(44)
莒县第一座水库——峤山水库	邵学善(46)
青峰岭水库	青峰岭水库管理处(49)
治理龙山	姚子慎(54)
群策群力战灾荒	何乐三(61)
莒县文化馆初建十五年	严庆军(71)
大跃进日记五则	杜树会(74)

人物春秋

我的前半生	崔祝生(81)
王德一生平	张彦忠(97)
永远怀念观涛同志	张荣文(100)

邵立均先生从政记略

- [任英民] 悉 馗 李安平(111)
- 教育家刘震 文史委(121)
- 悟悼事略 陈秉祥 程树贵 宋仕玉(124)
- 吕鸿宾的入党介绍人——孙秀臻
..... 政协文史委(132)

往事回忆

- 我的童年 杨书范(137)
- 京剧团体在莒始末 严庆军 戚立明(148)

莒文化研究

大汶口文化发现陶尊与陶尊文字综述

- 王树明(153)
- 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
..... 王树明(186)
- 莒县陵阳河墓二十五及其发现树社文字
..... 王树明(221)
- 陵阳河墓地雏议 王树明(244)
- 大汶口文化中发现骨、牙雕筒用途的推测
..... 王树明(266)
- 莒县出土的陶文研究 赵经都(282)
- 刍谈莒州旧衙动印箴言 笑 通(298)
- 莒地先民对外交往初探 纪丙枢(301)
- 再谈大禹故里 王禹时(311)

沂蒙陶尊刻文及其它	王禹时(317)
“莒州庙全”历史探源	张同旭(322)
试谈莒地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社会经济	马庆民 来永青(328)
龙尾砚石考	刘光义(335)
莒境古地名	陈秉祥 尉崇德(336)

难忘岁月

建国后至
文革前时期

莒县的土改运动

赵统玺 李尊殿

1946年至1950年,历时5年的土地改革,是中国解放区农村阶级关系发生重大历史变革的时期。这场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使土地所有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几千年来,农民渴望已久的“耕者有其田”的梦想变为现实。

一、土改前莒县土地和人口状况

土改前,莒县有14个区、145个乡、970个村、75036户、35万口人、1112145亩耕地。当时只占全县人口7%的地主、富农却占有全县65%的耕地,而占全县总人口93%的中农、贫雇农仅有35%的耕地。人均占有土地严重不均。1444户地主占有土地444858亩,人均50.81亩;2105户富农占有土地278036亩,人均17.65亩;27400户中农占有土地274000亩,人均2.22亩,44087户贫雇农占有土地115251亩,人均0.57亩。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阶级,依靠地租(包括双除种、份子粮、白带地、干拨工等)高利贷、雇佣等方式,残苦地盘剥农民。拥有极少数土地的贫雇农,受尽地主的剥削和压迫,一年辛勤劳动所得大部分抵交地租,吃不饱穿不暖,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正如民间所留传的歌谣一样,“穷人一年当两次黄(慌)帝,即春天青黄不接饿得慌,冬天无有棉衣冻得慌。”“扎两年冤汉放二年牛,

拉两年把棍到了头。”

二、土改的主要过程

莒县的土改运动,经过了土地改革、土地复查、结束土改三个阶段。

(一)土地改革。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五四”指示指出,“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们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规定了指导运动的14项原则,其精神实质是将党在抗战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贫雇农的政策。中共莒县县委在城南邹家庄子召开全县干部大会,进行传达学习,就如何执行“五四”指示作了部署,土改运动在全县展开。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五四”指示,是年8月31日,县委制定了4条决定:1、组织农民进一步算剥削、压迫帐,启发农民诉苦申冤,克服盲目乐观自满情绪。2、进行“天下穷人是一家”的阶级团结教育,克服自私自利、本位主义和宗派主义。3、克服部分干部、农民存在的斗了地主任务完成的单纯任务观点,使土地改革进一步开展起来。4、注意发现、培养积极分子,通过积极分子教育群众、组织群众、领导群众。是年9月1日,华东局发出《关于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指示要求在年底前全部或大部完成土地改革。在土改中,莒县

县委制定了4条土地分配原则：1、优先满足贫雇农，中农一般不分给土地。2、分配时不按自然亩，而按中中亩（根据土地好孬、地级高低折合）计算，以达到公平合理，对荣军、无劳力的烈军属和鳏寡孤独户在分配土地时适当照顾。3、村干部多分的土地动员献出来给人口多、分地少的贫农户，对思想落后或历史上有问题的贫农户同样分给土地，以团结改造他们。4、不留团体地，不留果实尾巴。分配土地后，立即进行反黑人、反黑地的工作，实行合理负担，及时立新契、换旧约，使翻身农民分得的果实合法化，并检查改正了中农献田问题。县委针对部分区乡“上升中农及老地区查减几次留下之旧富农献田的问题”，进行退田或补偿。土改取得重大成果，到1947年6月，全县从3549户地主、富民家中没收60万亩土地、7752间房子和价值北海币66.36万元的浮财，分给了39678户无地、少地、无房的贫雇农，基本上达到了“耕者有其田”，初步摧垮了地主阶级在农村的反动统治地位和经济势力。

（二）土地复查。1947年7月7日，华东局发出土改复查新指示（即“七七”指示），指示强调，“在土改中一切清算调查、调整或重分，均需先经过贫农小组讨论，再经农会讨论通过，即可实行，不需再经任何机关核准”。滨海地委在6月26日至7月16日召开的莒县、莒南、日照、竹庭4县县委书记会议上，进一步布置土改复查工作，要求彻底摧毁封建势力，从政治上，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实行“中间不动，两头打乱平分”的

土地分配原则,并提出“今后只要斗争目标不错,只要走群众路线,尽管放手,不必再多方限制和束缚”。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莒县在土改复查中虽然对一些不法地主,漏网地主,重新进行了清算。但普遍出现了放弃党的领导,一切权力归农会,一切由贫雇农当家作主,对地主扫地出门、乱杀、乱砸、严重侵犯中农及工商业者利益的极“左”倾向。有的村甚至坏人掌权,打死烈军属、荣誉军人和革命干部等。给革命事业造成损失。1947年12月20日,中共滨海地委发出《关于召开土地会议的通知》,要求各地坚决停止土改,严禁乱打、乱杀、乱抓及乱反特现象。至此,莒县土改复查宣告停止。据统计,全县土改复查,从1444户地主、2105户富农中,清算土地752512亩、房屋25840间、粮食1898840斤、大牲畜44087头、农具455465件,分给44087个农户的202196个贫雇农。

(三)结束土改。经过土改运动及土地复查,莒县基本废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但由于在土改中深入发动群众不够,以及战争与“左”的影响,尚存在不少问题:1、全县尚有6%的偏僻村庄,对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未彻底摧垮。2、果实尚未彻底处理,并且在分配土地上不够公开合理。3、错划了阶级成份,严重侵犯中农利益。4、侵犯工商业者利益也较严重。5、地证未颁分,地权未确定,群众尚存有各种顾虑。6、放松了对地主阶级的斗争,以至蒋匪军进攻解放区时,地主阶级乘机反攻倒算。1950年9月,根据中央,山东分局结

束土改的指示及沂水地委的部署，莒县县委制定了结束土改的工作计划。是年9月20日，开始训练干部，并以沐西区于家庄乡为基点进行典型试验工作，总结经验。是年11月，全县结束土改工作普遍展开，对倒算果实的不法地主、富农开展了坚决的斗争，并判刑或交群众管制。在政治、经济上彻底摧垮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制度，在农村中划阶级，定成分，对错划成分的950户中农予以纠正。通过贯彻落实《土地改革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使农民分得的土地合法化。至此，长达5年之久的土改运动全部结束了。

三、土改的伟大意义

(一)在政治上彻底摧垮了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几千年的反动统治土崩瓦解，贫苦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扬眉吐气。全县1444户地主，其中不法地主653户，除逃亡未归的359户外，其它294户地主均被群众开了批斗会，其中交政府判处死刑的27人，判处有期徒刑的23人，关押6人，受管制的166人。

(二)在经济上取消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经过土改，没收了地主的土地，农民分得了土地，达到了“耕者有其田”。1951年结束土改后，全县共有耕地1112101亩、420027口人。其中1444户地主，人均土地1.47亩，比土改前减少49.34亩；2105户富农，人均土地2.19亩，比土改前减少15.46亩；44087户贫农，人均土

地 2.51 亩,比土改前增加 1.94 亩;44917 户中农,人均土地 2.85 亩,比土改前增加 0.63 亩,新中农与贫农平均每 2.5 户养耕畜 1 头,地主平均每 30 户养耕畜 1 头;新中农与贫农平均 100 户占有农具 80 件,而地主平均 100 户占有农具 2.6 件。

(三)培养了干部,建立健全了农村基层组织。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培养了一大批党的干部,锻炼了广大农民群众,建立健全了农村基层政权。在整个土改过程中,莒县共培养提拔村干部 1096 人、乡干部 674 人,区干部 60 人;发展青年团员 889 人、民兵 2064 人、农会会员 13327 人、妇代会会员 8449 人,并涌现出 7118 名积极分子,农村基层政权得到巩固,农民群众翻身当了主人。

作者:

赵统玺 现任政协文史委主任,曾任洛河党委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局局长。

李尊殿 莒县政协文史研究员,曾任县直机关武装部长、县委农工部副部长、县农业局副局长。

建国初期选拔干部

孙克松

我的一段回忆：建国初期莒县县委关于选拔干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全国革命形势飞速发展，各项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我县于1951年7月按照党中央和山东分局的指示，在“大胆大量”提拔干部的方针指导下，选拔了一批干部，充实了县、区党政群的组织机构，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一、干部外调，支援新解放区

莒县是革命的老解放区之一，从抗日战争胜利后，先后多次抽调了大批干部支援新解放区。最多的一次是1949年2月。党中央根据全国革命形势的需要，抽调我县县区领导骨干八十八名，由县委书记孔福亭、武装部长刘胜洲二同志带队，随军渡江南下，到浙江省充实了黄岗地区、义乌县的县、区党、政、军、民组织机构，建立了新的政权。

同时，莒县县区也急需加强党政组织建设，更需要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实行社会主义政选等。全县十四个区，因部分干部调走，大多数区委形不成集体领导，有的区只有一名书记或一名区长主持工作，另有一至两名区委委员（每个区平均70个村庄，2万至3万多